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9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士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士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柒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士輔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科罰金部分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4、6至1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5、12至17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本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業經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4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刑，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353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刑，前經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72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附表編號7至11所示之罪刑，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24、32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附表編號16所示之罪刑，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6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附表編號17所示之罪刑，前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3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在案。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附表編號3、4、6、7至11、16、17各自所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1、2、5、12至15所定之執行刑之總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15至17均為參與同一「大富」、「電池」所屬詐欺集團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2、6及附表編號4其中4罪均為施用毒品犯行，另就編號5、14分別為非法製造、持有爆裂物罪，及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侵害之法益、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兼衡受刑人於前開調查表就本案定刑填寫意見表示：請求從輕量刑等語，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刑法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韻聆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表：受刑人黃士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保護令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2次)

犯罪日期	111.04.06	111.03.27	111.05.03 111.05.04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 案號	臺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0672號	屏東地檢111年度毒 偵字第1258號、111 年度偵字第3876號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8800號
最 後 事	法院 臺南地院	屏東地院	高雄地院
實 審	案號 111年度訴字 第1089號	111年度簡字 第1268號	111年度易字 第346號
判 決	判決 日期 111.11.10	111.12.30	112.01.18
確 定	法院 臺南地院	屏東地院	高雄地院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案號 111年度訴字 第1089號	111年度簡字 第1268號	111年度易字 第346號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 註	臺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763號	屏東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071號(臺南 地檢112執助313)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 字2159號(臺南地 檢113執助467) 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非法製造爆裂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4次)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年10月， 併科罰金3萬元	有期徒刑3月(2次)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15日4時許 111年6月15日8時55分許為 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11年7月1日4時50分為警 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11年7月1日0時許 111年6月10日至7月1日	111.07.01	111年3月1日 111年4月14日3時40 分為警採尿回溯96 小時內某時
偵 查 (自 訴)	臺南地檢111年度毒	臺南地檢111年度偵	高雄地檢111年度毒

)機關年度案號		偵字第1669、1584號	字第16436號	偵字第865、2007號
最	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高分院	高雄地院
後事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3535號	112年上訴字第77號	112年度簡字第721號
實審	判決日期	112.02.04	112.03.16	112.05.22
	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高分院	高雄地院
確定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3535號	112年上訴字第77號	112年度簡字第721號
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2.03.07	112.04.17	112.06.27
得否易科罰金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370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756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536號(臺南地檢112執助1066) 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編號		7	8	9
罪名		恐嚇危害安全	恐嚇公眾	侵占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0.06.30	111.04.13	111.04.14~111.04.2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947號等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947號等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947號等
最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後事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324、325號	111年度易字第324、325號	111年度易字第324、325號
實審	判決日期	112.06.29	112.06.29	112.06.29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確定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324、325號	111年度易字第324、325號	111年度易字第324、325號

判決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08.11	112.08.11	112.08.11
得否 易科 罰金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高雄地檢112年執字第6685號(臺南地檢112執助1246) 編號7至11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編號		10	11	12
罪名		偽造文書	詐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3次)	有期徒刑5年6月 (2次)
犯罪日期		111.04.17	111.04.19 111.04.21 111.04.28	111.06.11 111.06.12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 案號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2947號等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2947號等	屏東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3912號
最 後 事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屏東地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 第324、325號	111年度易字 第324、325號	112年度訴字 第188號
實 審	判決 日期	112.06.29	112.06.29	112.08.10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屏東地院
確 定	案號	111年度易字 第324、325號	111年度易字 第324、325號	112年度訴字 第188號
判 決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08.11	112.08.11	112.09.19
得否 易科 罰金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高雄地檢112年執字第6685號(臺南地檢1 12執助1246) 編號7至11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屏東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4624、4625號 (臺南地檢112執助1

			494、1495，聲請書誤載為113執助175)	
編號	13	14	15	
罪名	洗錢防制法	非法持有爆裂物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5千元	有期徒刑5年4月，併科罰金1萬元	有期徒刑1年1月(3次)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犯罪日期	111.03.15~111.03.18	111.03.27	111.04.0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406號等	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77號	高雄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637、17778號	
最	法院	高雄高分院	屏東地院	高雄地院
後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23號	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	112年度審金易字(聲請書誤載為審金訴)第11號
實	判決日期	112.10.18	112.09.15	112.12.27
	法院	高雄高分院	屏東地院	高雄地院
確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23號	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	112年度審金易字(聲請書誤載為審金訴)第11號
判	判決確定日期	112.11.28	113.01.22 (撤回上訴)	113.06.18 (撤回上訴)
得否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屏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5號(臺南地檢113執助175)	屏東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04號(臺南地檢113執助633)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52號(臺南地檢113執助1448)
編號	16	17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2次)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2次)	
犯罪日期	111.04.10~111.04.11	111.04.0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2057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1532號	
最	法院	臺南地院	臺中地院
後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6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733號
實	判決日期	113.06.13	113.06.18
審	法院	臺南地院	臺中地院
確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6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733號
定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17	113.07.29
判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17	113.07.29
得	否	不得易科	不得易科
易	科	不得社勞	不得社勞
罰	金		
備	註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044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045號(臺南地檢113執助1479)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